

武山县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计划号: 506012JH620524013

采购人: (以下称甲方) 武山县城关镇卫生院 住所地: 武山县城关镇

供应商: (以下称乙方) 武山锐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地: 武山县城关镇清池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山县人民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 向乙方交付送修车辆时,应当自行取走车内可移动贵重物品及相关证件。

(二) 自备维修材料的,应当承担因材料质量问题产生的相应责任。

(三) 应当根据乙方维修工作的需要积极履行协助义务。

(四) 对乙未按照规定出具结算发票和《维修结算清单》的,有权拒绝支付维修费用。

合同备案号: 2025KJXYBA00211

(五) 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验收、结清维修费用并提车。

(六) 对乙方擅自将维修工作转送他人,或维修质量达不到国家、行业标准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返修,也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二、乙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 应当对送修车辆进行维修前进厂诊断检验,并填写《进厂检验记录单》。

(二) 应当妥善保管送修车辆及固定或遗落在送修车辆上的附件、设备及有关物品。除因维修或检验目的外,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送修车辆。违反上述约定造成送修车辆损坏的,应当无偿修理并赔偿损失。

(三) 应当使用符合国家规定及双方约定的维修材料,否则应当无条件更换,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此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应当按照迟延履行责任的违约责任标准执行。

(四) 送修车辆竣工质量检验的各项技术指标应当符合相关国家、行

业标准要求并交甲方保存。

(五) 向甲方交付送修车辆时，应当出具符合规定的结算发票，并附《维修结算清单》，清单中工时费与材料费应当分项列明。

(六) 对甲方无正当理由拖欠维修费用的，可行使留置权。

(八) 质量保证期以合同标明为准或双方另行约定，返修车辆质量保证期自返修竣工交付日起重新计算。

(七)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导致送修车辆无法正常使用，且乙方在3日内不能或者无法提供因非维修原因而造成送修车辆无法正常使用的相关证据的，乙方应当及时无偿返修，做好车辆返修记录，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送修车辆因同一故障或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联系经甲方认可的其他汽车维修企业对车辆进行维修，并承担相应维修费用。由此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按照迟延履行违约责任标准执行。

三、结算价格：

在乙方公示的汽车维修项目工时费和材料费价目表基础上，按照不低于其投标报价的优惠率进行结算。

一、货物清单（此表须与采购文件一致，可附后）

材料名称及规格	产地	单价	数量	金额
车辆维修费				
费用结算	材料费合计	5919	工时费合计	2750
	材料费优惠%	20%	工时费优惠%	20%
	实际支付资金	4735	实际支付资金	2200
	合计	6935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调试等所有含税费用，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四、结算方式及期限：

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货款。如甲乙双方另有约定比如质保金、付款期限等，按双方协议执行，并在本合同上予以注明。质保金为合同总价的 5%—10%。

办理支付手续时，需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供：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发票复印件、经甲方签署的验收单、合同副本。

五、其他条款

（一）《进厂检验记录单》《维修结算清单》、应当经甲方签字确认，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在本合同项下发生的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或向主管部门申请调解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依据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六、本合同一式叁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武山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签字）

法定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武山县城关镇红沟村

乙方：盖章（签字）

法定负责人：刘东荣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武山支行

账号：662402026522700010

单位地址：武山县城关镇清池村

